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关于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收费管理和推进标准实施应用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各标准编制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要求，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的部署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照《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GB/T 20004—2026）和《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结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部署，经研究，现就规范我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收费管理、推进标准实施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质量优先，以改革促规范、以规范提质量、以质量强应用，推动我会标准化工作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本通知适用于我会及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标准编制单位等开展的团体标准制定、宣贯、实施应用及相关收费活动。

二、规范收费管理，坚决杜绝乱收费

（一）明确经费承担与来源

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由我会承担，经费来源为会费、经营服务性收入、接受捐赠和资助等，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不得在社会团体、会员和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二）划定收费红线

严禁下列行为：

1.以立项费、参编费、署名费、排名费等名义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

2.以项目管理费、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目变相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

3.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4.将标准编制工作外包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授意有关单位向参编单位以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

5.将标准编制工作与入会、评比表彰、资格认定等事项捆绑收费，或将参编、缴费、接受培训、购买服务等作为采用标准或参与相关活动的前置条件；

6.挂名收费，不实际参与编制而收费；

7.利用标准编制活动营利；

8.收费不公示、经费使用不公开。

（三）规范经营服务性收入

我会可以通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实施、授权应用等服务取得经营服务性收入。服务收费坚持平等自愿、明码标价、公开透明原则，收入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于标准化工作。企事业单位

自愿交费支持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实施的，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专款专用于标准推广应用工作，总额不高于标准化工作实际发生经费。

（四）规范捐赠资助管理

我会接受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捐赠和资助，按照非营利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原则，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告知方式等。

（五）健全经费管理制度

建立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标准立项和报批时提交经费来源、预算、支出等情况报告，年度报告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六）严格违规处理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暂停相关标准化工作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加大宣贯力度，推进标准实施应用

（一）健全分级分类宣贯机制

按标准的重要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应用需求和实施风险，将新发布标准分为重点宣贯和常规宣贯两级组织宣贯，新发布标准100%开展发布宣贯，重点宣贯标准发布后1个月内完成首轮宣贯，常规宣贯标准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宣贯，宣贯完成情况纳入标准化工作考核。宣贯由标委会和起草单位组织进行标准解读、培训。

（二）丰富宣贯内容和形式

宣贯、培训、比对和解读内容以标准文本为依据，采取“线下会议＋线上直播＋云端回放”等方式，综合运用图文、视频、案例、问答等多种形式，配套编制标准宣贯手册、“一图读懂”、实施要点清单等材料，推动标准发布与宣贯解读同步进行，形成“发布—宣贯—培训—应用”联动闭环，任何起草单位都可以申请组织开展宣贯相关活动。

（三）建立实施应用管理机制

明确实施规划、应用促进、效果评价、信息反馈、复审改进、知识产权处理和争议协调的职责分工；建立成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实施应用机制；不得将参与标准起草、缴纳费用、接受培训、购买服务、取得指定机构出具的结果等作为采用标准或参与相关活动的不合理前置条件。

（四）拓展标准应用场景

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招标投标、合同文件、供应链管理、行业自律等场景中被引用和采信，引用时明确标准编号、名称、年代号和具体章条编号；围绕重点标准建立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明确评定程序、结果表达、监督暂停撤销和申诉投诉处理机制；与检测、检验、认证、评价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对受托或授权机构的能力、独立性、公正性、合规性提出明确要求。

（五）培育标准应用生态

开展标准应用试点和示范，引导会员企业采信、引用、实施标准；辅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企业标准制定与自我声明；通过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优秀案例、质量提升活动等方式推动标准规范应用。

（六）健全实施效果评价与信息反馈

综合运用数据统计、声明核验、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价、案例分析、试点验证、现场调研、用户反馈等方法，定期评价标准的采用范围、数量、方式、持续性和实际效果，评价结果作为标准复审、体系优化、项目立项和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收集会员、社会自愿采用主体、使用方、合格评定机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等意见建议，对涉及法律法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公平竞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并采取处置措施。

（七）强化培训与国际化支撑

面向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标准编制单位和企业，分层分类开展标准化政策与基础、标准编写实务、标准应用、国际标准化等培训，培训坚持平等自愿原则，明码标价、公开透明，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明；同步推进重点标准外文版翻译、国际转化和标准出海应用，提升我会标准国际影响力。

四、坚持新老划断，在研项目按原计划不变

（一）本通知印发前已立项、正在开展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继续按原立项计划、原制定程序和既定安排推进，不因本次改革调整而中断、延期或改变。

（二）已签订的宣贯培训、授权应用、合作服务等协议，继续按约定履行，各方权利义务不变。

（三）在研项目涉及收费事项的，同步对照本通知第二条要求进行规范整改；存在自愿交费情形的，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确保依法合规。

（四）本通知印发后新申报立项的项目，一律按改革后的规则和程序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标准编制单位要深刻认识规范收费管理和推进标准实施应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部署上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开展自查整改

各有关单位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开展和正在开展的标准化相关工作及收费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主动报告。

（三）强化协同配合

各单位在标准制定、宣贯、应用、培训等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及时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沟通反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会标准化工作规范优质发展。

（四）执行与反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会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郑华林

联系电话：010-62652520 或 13910851718

电子邮箱：bzw@ciapst.org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